

夏邑县公安局 2025 年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

第七标段

# 供货合同

甲方：夏邑县公安局

乙方：河南软联科贸有限公司

## 供货合同

甲方：夏邑县公安局

乙方：河南软联科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合同货物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执法记录仪（32G）	警翼DSJ-JLYF2A1	部	200	2390	478000
2	新标催泪	江苏印安C1-YA002	瓶	1000	89	89000
3	新标黑色六件套腰带	江苏印安YH-YA	套	70	266	18620
4	新标基础型甩棍	江苏印安G2-YA	套	70	245	17150
5	新标基础型手电	江苏印安S1-YA	套	70	245	17150
6	新标玫瑰金手铐	江苏印安K-YA	套	70	190	13300
7	急救包	江苏印安 J-YA-000001	套	70	110	7700
8	扁水壶	江苏印安SH-YA-28	套	70	110	7700
合计		大写：陆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（小写：648620.00元）				

## 二、货款支付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40%作为预付款，其余款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。

## 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## 四、货物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有乙方负责。

3、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，若产品存在不符约定问题时需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再由双方核对处理，甲方逾期未验收或未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，则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该合同产品质量无异议。

#### 五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、正常运转和保养，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的性能。

3、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。

4、以下原因所造成的故障，乙方不予保修：

未按照乙方说明书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产品而导致的故障或损坏，对产品进行改装或人为造成的损坏，各种不可抗力而导致故障或破坏。

5、提供7\*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。

#### 六、保密与知识产权

1、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、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，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，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，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也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。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可适用的与信息及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。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，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。

2、本合同所涉产品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，甲方应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##### 1、乙方违约责任

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百分之五。

##### 2、甲方违约责任

(1)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日须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百分之五。

(2) 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，非乙方过错原因，甲方拒绝接受

符合合同货物的，视为甲方单方违约，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（或中途退货部分）货物货款的 20%作为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

1、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：战争、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政策变化、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疾病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。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、仓储或交付过程中，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，乙方将立即通知甲方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任意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九、合同纠纷处理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如有附件、补充协议，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之条款，未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，不得修改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各自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夏邑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the Public Security Bureau.

Handwritten date: 2016.1.23

乙方：河南联科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for Henan Lianke Trade Co., Ltd.

Handwritten date: 2016.1.23